

109年2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09年2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261,742件、總終結262,427件，分別較上月增加16.3%、22.9%，總未結280,599件，較上月減少0.2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(一) 大法官解釋案件

109年2月司法院受理大法官解釋案件670件，其中舊受613件，新收57件；終結20件，其中解釋公布1件、應不受理19件；未結650件，其中271件已提審查報告。

(二) 人民陳訴案件

109年2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750件，其中舊受117件，新收633件，受理單位以民事廳279件最多，刑事廳167件居次；終結670件，其中函覆288件、存查207件、移出175件（132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43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80件。

(三) 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09年2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47件，其中舊受40件，新收7件；終結10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6件、原決定撤銷1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3件；未結37件。

(四) 職務法庭案件

109年2月職務法庭受理案件7件，皆為舊受；終結2件，皆為懲戒案件，其中受懲戒2人（撤職1人、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1人）；未結5件，皆為懲戒案件。

(五)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09年2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1件，為舊受；無終結案件；未結1件，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09年2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579件，較上月增31.3%，終結661件，亦增7.5%；未結4,504件，較上月底減1.8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40.3日，較上月緩3.1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28.3%，較上月增4.3個百分點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09年2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738件，較上月增28.6%；終結859件，亦增97.5%；未結3,059件，較上月底減3.8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3.3日，較上月快5.7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

判件數比率為 13.2%，較上月增 2.4 個百分點。

(三) 重大刑事案件

109 年 2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0 件，其中舊受 7 件，新收 3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2 件，皆為駁回上訴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11.0 日；未結 8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09 年 2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422 件，較上月增 16.3%；終結 405 件，亦增 51.7%；未結 2,655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6%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5.5%，較上月減 2.8 個百分點。

四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109 年 2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 11 件（其中懲戒 8 件、再審 2 件、聲請再審 1 件），較上月增 37.5%；終結 25 件，亦增 177.8%；未結 63 件，較上月底減 18.2%。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23 人，其中受懲戒 21 人（撤職 10 人、休職 2 人、降級 3 人、記過 4 人、申誡 1 人、減俸 1 人）、不受懲戒 1 人、免議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09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903 件（其中第一審 52 件、上訴 940 件、更審 78 件、再審 120 件、抗告 293 件、其他 420 件），較上月增 21.1%；終結 1,565 件，亦增 17.7%；未結 8,831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0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75.2 日，較上月快 4.2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38 件、上訴 72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99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64 件、124 件）、更審 3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0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8 件、3 件）、再審 108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105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285 件、其他 371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6.7%，較上月增 2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314 件、提上訴 187.5 件、撤回上訴 3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4 件，上訴率 57.5%，較上月增 10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8,831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7,029 件占 79.6%最多，更審事件 749 件占 8.5%次之，抗告事件 326 件占 3.7%再次之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09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2,835 件（其中上訴 1,541 件、更審 52 件、抗告 36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31 件、其他 747 件），

較上月減 10.8%；終結 2,697 件，較上月增 1.5%；未結 6,712 件，亦增 2.1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1.3 日，較上月緩 10.3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 件、上訴 1,441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48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58 件、165 件）、更審 44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0 件、5 件）、抗告 37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21 件、其他 719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6.0%，較上月減 1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788 件、提上訴 445 件、撤回上訴 7 件，上訴率 55.6%，較上月增 4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6,712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5,435 件占 81.0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65 件占 6.9%次之，更審案件 386 件占 5.8%再次之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09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57 件，其中舊受 148 件，新收 9 件，未結 145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12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51.2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1 件，其中殺人既遂罪、違法重大金融案件各 4 件最多；終結被告 25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1 人，無期徒刑 3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6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人，無罪 4 人，其他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09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7 件，其中第二審 4 件、抗告 1 件、其他 2 件。終結 9 件，其中第二審 6 件（普通刑法 4 件、特別刑法 2 件）、抗告 1 件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7.6 日。未結 21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18 件占 85.7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09 年 2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488 件（第一審 208 件、上訴 94 件、再審 34 件、抗告 39 件、其他 113 件），較上月增 8.0%；終結 637 件，亦增 2.4%；未結 3,658 件，較上月底減 3.9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49.4 日，較上月緩 16.1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75.0 日，亦緩 21.2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388 件（其中勝訴 10 件、敗訴 234 件、勝敗互見 6 件）、上訴 7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6 件、廢棄原判 19 件）、再審 36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 件、移送管轄 3 件）、抗告 19 件、其他 119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教育 84 件最多，土地 83 件居次，考銓 81 件再次之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251.5 件、提上訴 135.5 件、撤回上訴 3 件，上訴率 52.7%，較上月增 27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658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3,044 件占 83.2%、上訴事件 241 件占 6.6%、再審事件 160 件占 4.4%、抗告事件 88 件、其他 125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(一) 民事訴訟事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5,976 件（第一審 14,847 件、第二審 484 件、再審 82 件、抗告 563 件），較上月減 0.8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4,766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4,863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5,218 件，分較上月增 0.1%、減 2.3%、0.9%；終結 15,223 件，較上月增 26.4%；未結 57,822 件，亦增 1.3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8.4 日，較上月快 2.0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4,101 件（其中判決 9,493 件、和解 741 件、調解成立 477 件、撤回 1,816 件）、第二審 461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79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1 件、27 件）、再審 91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80 件、更為判決 2 件）、抗告 570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8,984 件、提上訴 1,232.5 件、撤回上訴 8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4.5 件，上訴率 12.5%，較上月增 2.7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7,822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3,187 件占 92.0%（其中通常訴訟 52.1%、簡易訴訟 23.4%、小額訴訟 16.4%）、第二審事件 2,959 件占 5.1%、再審事件 259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415 件占 2.4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2 件。

(二) 民事非訟事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77,448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28,846 件、本票裁定 7,504 件、公示催告 723 件、拍賣事件 517 件、調解 14,845 件、其他 25,013 件），較上月增 20.0%，終結 75,688 件，亦增 21.6%，未結 46,743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9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51,936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8.6%。

(三) 民事執行事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17,511 件（其中執行 110,835 件、保全 1,039 件、其他 5,637 件），較上月增 24.5%，終結 120,070 件，亦增 30.0%，未結 75,586 件，較上月底減 3.3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4.5 日，較上月快 1.1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19,670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

99.7%。

(四) 消債事件

109年2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2,331件(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680件、聲請更生事件368件、聲請清算事件118件、更生執行事件254件、清算執行事件112件),較上月減6.9%;終結2,454件,較上月增23.3%;未結6,137件,較上月底減2.0%。

(五) 家事事件

109年2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12,584件(其中第一審663件、第二審5件、再審3件、抗告305件、調解程序2,239件、暫時處分120件、家事非訟5,912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2,487件、履行勸告事件8件、保全程序19件、公示催告131件、其他692件),較上月增14.2%;終結12,175件,亦增24.3%;未結23,870件,較上月底增1.7%。

(六) 刑事案件

109年2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33,867件(第一審14,750件、第二審642件、再審1件、抗告20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,714件、其他15,740件),較上月增2.3%,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,通常訴訟案件6,118件,簡易訴訟案件8,632件,分較上月減12.8%、增2.0%;終結34,573件,較上月增12.4%;未結66,777件,較上月底減1.1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86.9日,較上月緩2.4日。

終結案件中,第一審15,903件、第二審619件(其中駁回上訴261件,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130件、17件)、抗告18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,643件、其他15,390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13,636件、提上訴2,017件、撤回上訴340件,上訴率12.3%,較上月減0.8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66,777件,其中第一審案件39,520件占59.2%(通常訴訟44.3%、簡易訴訟14.9%)、第二審案件2,355件占3.5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6,841件占10.2%、其他案件18,026件占27.0%、再審7件、抗告28件。

(七) 重大刑事案件

109年2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539件,其中舊受495件,新收44件,未結495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40件,其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6件最多,殺人既遂罪、違法重大金融案件7位居次,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件再次之。終結被告83人,其中科處無期徒刑3人,逾10年有期徒刑11人,10年以下有期徒刑60人,罰金1人,無罪3人,免訴3人,通緝1人,其他1人,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79.4日。

(八) 軍事案件

109年2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21件,其中第一審18件(通常8件、簡易案件10件),附帶民事訴訟1件及其他2件。終結25件,

其中第一審 21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7 件；普通刑法 7 件；特別刑法 4 件；併案裁判、改變訴訟程序、改分案各 1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6.4 日。未結 80 件，以第一審 69 件占 86.3% 最多。

（九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2,421 件，舊受 1,299 件、新收 1,122 件。終結 933 件，其中核准 724 件、部分准駁 8 件、駁回 201 件；共核准 1,258 線、駁回 383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78.0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76.7%，較上月各減 4.0、2.6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13,044 件，截至 109 年 2 月底暫不通知 3,076 件，通知比率為 97.4%。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658 件，舊受 258 件、新收 400 件。終結 405 件，其中核准 370 件、部分准駁 8 件、駁回 27 件；門號數核准 727 線、駁回 94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298 人、駁回 15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314 線、駁回 63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92.3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8.6%、95.2%、83.3%。

（十）少年事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8,763 件，其中新收 3,476 件，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50 件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407 件（調查事件 1,349 件，保護事件 685 件，執行事件 877 件，其他 496 件），其他 19 件；較上月增 13.9%；終結 3,315 件；未結 5,448 件。

（十一）行政訴訟事件

109 年 2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4,055 件，其中新收 1,391 件，分為第一審 476 件（簡易事件 110 件、交通裁決事件 366 件）、再審 10 件、強制執行 45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826 件、其他 34 件，較上月增 8.0%。終結 1,427 件；未結 2,628 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26.5%、63.4%）。

八、智慧財產法院

109 年 2 月智慧財產法院受理 631 件，其中新收 106 件（民事 83 件，刑事 10 件，行政訴訟 13 件），較上月增 29.3%；終結 119 件（民事 75 件，刑事 25 件，行政訴訟 19 件），較上月增 56.6%；未結 512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5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03.9 日、刑事 120.4 日，分較上月快 28.4 日、2.5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194.8 日、129.6 日，較上月各快 14.8 日、6.6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39 件，其中著作權 18 件最多、專利權及商標權各 10 件居次、營業秘密法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7 件，其中專利權 5 件、著作權及商標權各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3 件，

其中違反商標法 8 件、違反著作權法 2 件、其他 3 件；終結 18 名被告中，科刑 13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人、拘役 2 人、罰金 1 人，無罪 3 人，不受理 2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8 件，其中商標 10 件、專利 6 件、著作 2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12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182 件占 35.5%、第二審事件 126 件占 24.6%、刑事案件 92 件占 18.0%、行政訴訟事件 112 件占 21.9%。